

#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麻醉手术室设备（详见清单）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麻醉手术室设备一批招标项目（二次）

2、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030,000.00 元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政府采购项目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本委托函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函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1日

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资金性质
1	快速输液加温装置	3 台	¥150,000.00	财政性资金
	电子内窥镜	2 台	¥200,000.00	
2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1 台	¥250,000.00	
	心排量测量仪	1 台	¥430,000.00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招标代理 服务机构委托协议（国义）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中心（其他）2023-003

签约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受托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协议期内的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在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本项目的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协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
2. 有效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采购项目内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项目
4. 协议履约地：广东省广州市。
5. 采购人类别：B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其他（请注明）\_\_\_\_\_。
6. 项目完成期限：
  - 6.1. 文件编制：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回复甲方采购文件初稿；在3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审核返稿；如遇加急项目，需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返稿工作。
  - 6.2. 发布采购公告：在甲方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 6.3. 结果公告：在收到甲方确认结果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6.4. 乙方在收到与项目相关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等时，须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办人；并按相关法规要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回复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

## 二. 委托范围

1. 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要求，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2) 按法规要求根据甲方的需要发布采购、更正、延期、中标公告；
  - (3)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项目答疑会、项目采购讨论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协助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 (6) 按照规定抽取评审、论证专家；
  - (7) 组织开标、评审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项目采购全过程；
  - (8) 及时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等，相关的回复处理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9) 免费为甲方相关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进口论证；
  - (10) 免费为甲方的相关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需求审核，按法规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论证；
  - (11) 向甲方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档案资料）；
  - (12) 对甲方咨询的问题进行答疑，提供足够数量的涵盖工程、医疗设备、机电设备、医院管理、法律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为甲方项目的采购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
  - (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开展合同的商谈和签订；
  - (14) 及时向甲方转达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15) 每年至少一次向甲方进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业务培训；协助甲方修改、制定相关制度；每月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采购数据归集、汇总；定期对代理项目进行自评及质量改进等。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系、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含沟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终稿审核等）；
  3. 对甲方各项目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4. 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办理的其它事项。

###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项目采购方案；
2. 遵守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

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乙方。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
3. 审核并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且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4.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 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6. 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的有关文件。
11.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甲方有针对考

核情况进行处罚的权利，处罚形式有暂停委托、终止合同等。

12. 如乙方的项目安排或项目代理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委托其他招标代理公司完成该项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所出具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等应达到法律规定或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将招标代理工作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
3.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规则及标准；能够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熟悉政策法规，能为招标人提供项目相关政策咨询，培训、提醒、帮助甲方规避风险等。
5. 负责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6.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7.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协助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8. 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0.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1.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13.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4. 根据采购结果，编制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6. 乙方须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保管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纸质文件；保管期内，如甲方需调阅相关项目文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7.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9.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串通从事围标等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代理业务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进行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及法规的上门业务培训；及时向甲方转达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1. 乙方须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广州市区设有符合规定的固定办公及开标场所。
22. 乙方须按遴选响应文件承诺的投入不少于 6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原则上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人员一致），如需更换、删减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或业务。
24. 乙方须对甲方咨询的问题进行答疑，提供足够数量的涵盖工程、医疗设备、机电设备、医院管理、法律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为甲方项目的采购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
25. 其他乙方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

#### 四. 保密约定

1. 在项目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项目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项目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项目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
3. 开标前甲方向乙方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等信息，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乙方同意提供的，甲方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项目需要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五. 收费

采购项目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同项目多标段或子包进行招标的，只可按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不能按每标段或子包的中标金额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 六.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项目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项目采购时间。

4. 乙方的服务人员未能就项目问题进行有效答疑及解决或乙方的服务人员专业能力未达到甲方认可标准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暂停采购项目的委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项目

采购、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本协议终止/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采购项目资料 and 情况。如泄露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采购项目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本协议招标代理报酬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从以下维度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暂停其招标代理资格两次，乙方须在暂停招标代理资格期间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 (2) 乙方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服务的；
- (3) 乙方违反了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给甲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4) 乙方未按遴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

7.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终止委托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连续两次单项综合评价不及格；
- (2) 乙方一年内累计有 3 次单项综合评价不及格；
- (3) 乙方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

8.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立即终止委托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服务人员与业主单位或投标单位串通、在项目采购业务中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处分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委托任务或未经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以任何方式委托给第三方的；
-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 拒绝接受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监督考核的；

(7) 不按要求保管和提交采购项目资料的。

## 七.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对协议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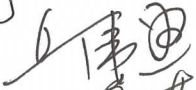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法人代表：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后勤管理部主任:   
采购中心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电话: 38076626

电话: 37860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18642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7日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7日

